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、徐子泉、郑羌、李丽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47 号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徐子泉、郑羌、李丽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子泉、郑羌、李丽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45 号）显示，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成股份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是个别成本结转、收入确认、存货确认不及时。二是债务重组会计核算不恰当。三是个别影视剧权益转让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。

捷成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捷成股份董事长徐子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捷成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捷成股份总经理郑羌、财务总监李丽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第二款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捷成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捷成股份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4 月 10 日